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

广西航院教〔2023〕46号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中央组织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通过“青年教师导师制”项目，为新入职的青年教师配备教学导师，使广大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师岗位，了解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熟悉高校教育教学规律，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全面提高教学技能和业务水平，在指导教师的关心和指导下健康成长，承担起教书育人的重任。

二、培养对象

凡年龄在35周岁以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应为其配

备指导教师。

- (一) 我校新入职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不足 1 年的教师；
- (二) 我校调岗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不足 1 年的教师；
- (三) 根据实际情况，各学院认为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的教师。

三、培养周期

青年教师培养周期一般为 1 学期，可申请延长至 2 学期。

四、指导教师

(一) 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的教风，治学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学术造诣较深，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2. 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五年教学工作经验的优秀教师；或获得校级二等奖（含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的优秀教师。

(二) 指导教师的确定

1. 指导教师由青年教师所在学院负责推荐，学校人事处、教务科研处审核确定。

2. 兼职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其指导教师的配备，按其所担任课程的归属，由相应学院负责推荐。

3. 一般情况下，1 名指导教师只能指导 1 名青年教师，最多不超过 2 名。

4. 指导教师与所指导的青年教师专业应相同或相近。
5. 指导青年教师的指导期为 1 学期。
6. 若无特殊情况，指导教师不应中途更换。

(三)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针对所指导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制订整个指导期内的切实可行的整体指导方案和发展目标，确定分阶段指导计划，报所在教研室初审，待二级学院、教务科研处审批同意后实施。

2. 关心青年教师思想品德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

3. 坚持传、帮、带，对青年教师在各教学环节的工作进行指导（每周不少于 1 学时），包括备课、撰写教案和讲稿、课件制作、授课、课堂组织调控、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命题和分析试卷、实验、学生的考核与成绩评定等，通过指导使青年教师尽快熟悉学校关于教学工作各环节的具体规定和要求。

4. 为青年教师上示范课（每学期至少 4 学时）；对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随堂听课（每月不少于 3 学时），并作必要的指导，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教学基本技能。

5. 填写附件 2《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计划》、附件 3《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记录表》，根据计划记录指导青年教师的情况，学期末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向所在学院汇报。每学期期满，应对指导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对青年教师进行考评，写出具体的书

面考核材料，报所在学院审批，报人事处、教务科研处备案，以确定是否达到预期培养目标。

6. 对青年教师见习期满转正等提出建议性意见。

五、青年教师在被指导期内的基本要求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服从工作安排，勇挑工作重担。热爱学生、为人师表。谦虚谨慎，团结合作，顾全大局。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

2. 严格执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凡青年教师必须在培养周期内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两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3. 尊重指导教师，自觉接受指导教师在思想、业务方面的指导，虚心求教，切忌盲目自大。

4. 听指导教师或优秀骨干教师的课堂教学（每月至少4学时），学习教学内容组织、教学设计、语言表达、课堂管理、师生沟通等教学技能。

5. 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和业务进修情况，每学期写出书面总结，交指导教师。指导期满，认真总结，接受考核。

六、考核

（一）指导教师的考核

1. 导师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将作为一项工作任务纳入导师学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2. 导师在培养期内要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切实

履行培养职责，抓好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听课记录和培养过程记录。

3. 所在学院负责本单位指导教师的督促和定期检查，主要检查指导教师职责的履行情况，指导方案、分阶段指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工作记录等。

4. 导师完成指导青年教师规定的工作任务，指导对象经考核合格，并核发相应课酬；若培养对象考核不合格，视具体情况核减教学工作量；若培养对象没有参加考核或导师没有完成指导任务，不予计算教学工作量。

（二）青年教师的考核

1.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培养的经历和成绩，纳入学年度考核内容，并以此作为青年教师见习期满转正或岗位聘用的依据之一。

2. 所在学院负责本单位被指导青年教师的考核，定期抽查青年教师教学各环节的工作情况，主要考查按照基本要求和指导方案、分阶段指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3. 召开本单位青年教师座谈会，考查青年教师的师德、素质、能力的发展和提高程度。

4. 青年教师培养期满，由所在二级学院对其导师制培养的落实情况和培养成效进行初审。基本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提交学校进行考核；达不到培养目标要求或有必要继续培养的，提出不参加考核并延长培养1个学期的申请。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

①不服从指导;

②被指导教师本人出现二级及其以上教学事故;

③指导期满考核不合格。

(三) 学校考核

1. 指导期满, 由学校人事处负责组织领导和专家组成考评组对被指导教师进行考评, 以随堂听课和教学资料集中考评的形式进行考核。

2.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 各二级学院可申请延长培养1个学期或调离教师岗位; 延长培养1个学期仍考核不合格的调离教师岗位。考核结果应与青年教师见习期满转正挂钩。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 指导教师带教新教师由二级学院与教研室共同研究决定下达任务, 并填写附件1《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名单》报教务科研处、人事处审核备案。

(二) 指导教师考核称职, 发放导师津贴, 具体标准为: 每指导一名青年教师为15课时。

(三) 对于不能胜任教师工作, 不求上进, 无指导教师愿意指导的现任教师, 调离教师工作岗位, 并取消教师职务晋升资格。

(四) 各学院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具体实施, 指导方案、计划、指导记录、考核表等由各学院存档备查。

(五) 人事处、教务科研处、教学督导组共同负责青年教师

导师制实施情况的检查、监控工作。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名单
2.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计划
3.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记录表

